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务的管理，维护股东、职工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公司或以子公司的名义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未经授权，子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捐赠事项。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自愿无偿：公司进行捐赠的，应以自愿为原则，公司应当拒绝任何部门、机构、团体强行要求的各种捐赠。公司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第六条 权责清晰：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员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七条 量力而行：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如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原则上不得进行捐赠。

第八条 诚实守信：公司进行捐赠，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条 公司对外的捐赠支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司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

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及以上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及以上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股东会审议的标准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未达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拟定捐赠方案，由公司财务中心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责任人、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是否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文本等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对外捐赠视同公司捐赠管理，子公司涉及对外捐赠事宜的，须及时上报公司，按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捐赠申请流程执行，按本制度第十三条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对外捐赠。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应将捐赠方案的相关文件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同时报公司财务中心备案。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执行检查和审查，及时制止或纠正不规范的捐赠行为。

第十八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对外捐赠或者进行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采取降薪降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